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
沪铁路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
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

招 标 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其他公告内容.....	6
8. 监督部门.....	6
9. 公告发布媒介.....	6
10.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4
5. 开标.....	35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55
否决投标条件.....	55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61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62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63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64
附件六：评标表格.....	65
表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65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66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67
表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68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69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70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72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74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75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80
表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83
表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84
表13：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85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89
表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91
表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9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93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95
1 一般约定.....	95
2 发包人义务.....	100
3 监理人.....	101
4 承包人.....	103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
7 交通运输.....	109
8 测量放线.....	110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1
10 进度计划.....	114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12 暂停施工.....	117
13 工程质量.....	119
14 试验和检验.....	121
15 变更.....	122
16 价格调整.....	125
17 计量与支付.....	127
18 竣工验收（验收）.....	13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4
20 保险.....	135
21 不可抗力.....	137
22 违约.....	138
23 索赔.....	141
24 争议的解决.....	143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5
第4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2
第二卷.....	18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84
第三卷.....	1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187
第四卷.....	2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4
二、授权委托书.....	215
三、联合体协议书.....	21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7
六、施工组织设计.....	218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225
九、资格审查资料.....	22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2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29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30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231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23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八）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34
十、其他资料.....	236

第一卷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项

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招

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 关于大兴区

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研）的批复（京大兴发改（审）（2023）191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 大兴区安定镇，招标人为

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施工招标

投资额（如有）：/

初步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编号：兴水行许字（2024）第 81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新建河道与京沪铁路涵顺接30米（Z0+000～Z0+030）、新建河道下穿京沪高铁62米（Z0+139

～Z0+201）。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

标段（包）内容：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

程，包括下穿京沪高铁河道采用U型槽和框架涵主体结构、巡河路、铁路设备迁改防护、铁路检修道改移及防撞

护栏等附属工程；邻近京沪铁路河道铺砌及铁路设备迁改防护等工程。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大兴区国道 105 西排水沟位于安定镇中心区东部，河道起点为郑前街，沿国

道 105 西侧向南延伸，穿越京沪高铁桥后转向西汇入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位于大兴区安定镇南部，起点为京沪铁路，向南延伸于市界附近汇入大龙河。

合同估算价（如有）： /

计划工期（如有）： 40

其他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施工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 ；

（3）业绩要求：近 5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类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3年 09月18日至 2026年09月17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

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注册证书要求：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水利工程或铁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7)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根据其承担的相应责任应符合特定资格；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如中标)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的和各自的法律约束。

(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8)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

(9) 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

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_____

(10)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18日17时00分 至 2026年09月23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2026年09月18日17 时00分至2026 年09月23日17时00分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图纸押金（如有）：/

其他要求（如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9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他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10-09 10: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艺苑桐城行政办公楼9号

楼3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1298131

9. 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

联系人：蒋丽

电 话：69255189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

联系人： 贾鸿菲

电 话： 010-83517150-614

电子邮件： jngzizbb@126.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862281821110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u> 联系人: <u>蒋丽</u> 电话: <u>692551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京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2号北电大厦2号楼3010</u> 联系人: <u>贾鸿菲</u> 电话: <u>010-83517150-614</u>
1.1.4	项目名称	<u>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u> <u>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北京市大兴区国道 105 西排水沟位于安定镇中心区东部，河</u> <u>道起点为郑前街，沿国道 105 西侧向南延伸，穿越京沪高铁</u> <u>桥后转向西汇入周园子南沟；周园子南沟位于大兴区安定镇南</u> <u>部，起点为京沪铁路，向南延伸于市界附近汇入大龙河。</u>
1.1.6	现场管理机构	<u>/</u>
1.1.7	设计人	<u>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1.1.8	监理人	<u>待定</u>
1.1.9	代建机构	<u>/</u>
1.2.1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大兴区国道105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包括下穿京沪高铁河道采用U型槽和框架涵主体结构、巡河路、铁路设备迁改防护、铁路检修道改移及防撞护栏等附属工程；邻近京沪铁路河道铺砌及铁路设备迁改防护等工程。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以监理开工令为准</u> 计划完工日期： <u>/</u> 节点工期（如有）： <u>/</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 <u>合格</u> 标准
		（1）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具备 <u>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u> 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拟投入本合同的流动资金不少于 <u>/</u>。 （3）业绩要求：近 <u>5</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类</u> 施工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u>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u> 。） （4）信誉要求： <u>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
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盖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1
7日）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拟，加
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
章）；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
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
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经理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
证书或铁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要求：
注册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具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拟派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及中标后均不得
同时担任两个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发生下列情
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②合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出方式	时间：2026年09月24日17时00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方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 银行保函 ☐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 支票 ☐ 银行汇票 ☐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元 汇入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3年，指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 5年，指 2021年09 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3年，指 2023年09 月 ~ 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水利工程需由水利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印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标编制和递交要求： (1) 字体：宋体，数字、英文字符（包括单位）不做要求； (2) 字号：一级标题：三号；二级标题：四号；其他标题及正文：小四号； (3) 行距固定值22磅；段落前后间距均为0； (4) 页边距：上页边距2.5厘米，下页边距2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 (5) 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6)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要求：中文宋体、五号；页码编号格式1、2、3…、居中、整篇文档页码连续，不得出现空白页；目录一律使用中文宋体、小四号、段落固定值22磅；各章节连续且不得分页； (7) 颜色要求：白色页面；黑色字体，不允许出现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彩色内容（全文）、彩色图片、彩色图形；不允许设置表格底纹颜色、彩色边框；

（8）版面整洁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全文（含标题、正文、图片、图表等）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版面采用两端对齐。段落首行缩进2个字符；

（9）暗标评审部分内容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三个*）替代；

（10）图表绘制要求：图表内文字统一使用五号宋体，图表标题（如“图1”“表1”）采用四号宋体，居左缩进2字符；所有图表内容（含线条、文字、填充）必须为纯黑色，严禁使用彩色；图表边框采用0.5磅黑色单实线；进度图（如横道图）中的横道线使用2磅黑色单实线；图表不得手绘、手写；若为扫描图片（如设计效果图），需确保其分辨率足够看清，且无水印、无边框装饰；图表编号应使用“图1”“表1”等阿拉伯数字序列，不得带章节前缀（如“3.1图1”）；不得插入实景照片或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图案；

（11）全文（包括图表）文字不得出现加粗、斜体、下划线、删除线、底纹等特殊标记；

（12）其他要求： / ；

（13）页数要求：

超过 150 页，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u> </u>。 特别提醒：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10-09 10:30:00</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经济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 不采用 ☐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7.3.1	履约担保	☐ 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不提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 <u>已完成的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u> <u>类施工业绩或者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u> 。
10.2	原件	☐ 提交 ☒ 不提交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3</u> 份
10.4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4044508.71</u> 元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说明： <u>/</u>
10.6	项目经理考核	☒ 不要求 ☐ 要求： （1）评标时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进行现场陈述、答疑，评标委员会据此考核项目经理综合能力、对施工方案（或方法）及施工措施的理解、对投入项目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等内容。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按要求参加陈述、答疑，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场陈述时间应不超过_____分钟
10.7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当日不计入，公示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方式：_____
10.9	招标交易服务费	/ 元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2) 招标人: 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14	开标注意事项	(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
		议，并签到；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
		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
		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
		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
		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
		启；
		(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
		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
		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15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u>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u>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u>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u> （5）其他要求：<u>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u>
10.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u>2023年09月17日</u>（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7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8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或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原因导致开标现场
		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解除后
		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
		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
		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
		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
		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
		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
		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
		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
		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
		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
10.19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补充)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首页(投标总价页)审核人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并由一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本工程需由水利工程或铁路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印章),造价工程师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须知前附表3.7.3条(1)内容以本条规定为准)
-------	------------------------	---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招标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所应附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 经理	备注	信用 等级	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期：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
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
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
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29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6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招标人不提供标底 投标人有效报价 a_i : _____ ☐ 招标人提供标底 _____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9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0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3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14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各评委投标人得分F之和-M位社会 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F-M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 低得分F)/(评委人数-2M)，M=1 (注:社会专家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1项中的技 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最终以投标人得分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 (7)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

标文件的；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1)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情形，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其他情形： 。

17.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计划工期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 。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四：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标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技术标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序号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模块（施工组织设计 章节名称）	代码（暗标编 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5：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6	技术暗标编制（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6：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投标人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信誉	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9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审查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表7：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项目经理考核（如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答疑			
11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审查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8：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表9：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暗标编 号	得分	暗标编 号	得分	暗标编 号	得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 平	1	内容完整和编制 合理，得0.5≤ 分值≤1分；内容 不完整和编制水 平不合理，得 0 ≤分值<0.5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2<分值≤5；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1≤分值≤2；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0≤分值<1。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2<分值≤5；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值≤2；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0≤分值<1。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2 < \text{分值} \leq 5$ ；安全管理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1 \leq \text{分值} \leq 2$ ；安全管理体系欠完整，措施差， $0 \leq \text{分值} < 1$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	保护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2 < \text{分值} \leq 4$ ；保护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1 \leq \text{分值} \leq 2$ ；保护体系欠完整，措施差， $0 \leq \text{分值} \leq 1$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程进度计划完整、措施得力， 2<分值≤3；工程进度计划较完整，措施较得力，1≤分值≤2； 工程进度计划欠完整，措施差，0≤分值≤1。						
7	资源配置计划	6							
7.1	设备配备计划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分值≤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0<分值≤1；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0分。						

7.2	劳动力配备计划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分值≤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0<分值≤1；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0分。					
7.3	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	2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分值≤2；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0<分值≤1；欠合理，可行性较差，难以满足工程需要，0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0：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经理资历和业绩	3				
1.1	项目经理职称	1	具有水利工程或铁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或铁路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不含）以下职称，得0分。 注：须提供有效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1.2	担任项目经理业绩	2	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2分。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类施工业绩或者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3				

2.1	担任技术负责人业绩	2	每有1个加2分，最多加2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是指：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铁路营业线类施工业绩或者投资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施工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2	技术负责人学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专科学历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1：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元)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偏差率 (%)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评标基准价：			基本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13：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投标报价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有效报价：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不含)6%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通过电子化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判断投标人是否以			

			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 ，若认定低于其成本 报价竞标，其投标作 否决处理。（2）采 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 确定评标基准价：仅 按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 评标价格=各有效 投标的投标总报价- 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 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招标文件给定的暂 列金额合计金额。 （3）本招标工程的 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1、评标基准价=各 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 最低各N家后的评标 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X <5时，N=0；当有效 投标家数X$\geq$5时，N= 1；当有效投标家数X $\geq$7时，N=2；当有效			
1	投标总价	50				

投标家数 $X \geq 9$ 时， $N=3$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11$ 时， $N=4$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13$ 时， $N=5$ ；以此类推。

（4）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格}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5）

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C得50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3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2分。上述情况，

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6）最高投标

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无效报价，同样

参与评审。（7）所有计算数值保留到小

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表14：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其他因素评审打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的业绩	4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成合同额在2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加4分，满分4分。 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3	近三年均盈利，得3分； 每有1年亏损减1分，扣完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以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			

3	信用等级（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8	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 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5：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打分							最终得分	名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表 16：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名称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元)	名次
推荐意见：			
备 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为_____，计划完工日期为：_____，工期为_____天。

10.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年____月 ____日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

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

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

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

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

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完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

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水土保持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 作量付 款	质量保 证金扣 留	材料 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

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

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

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完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

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 A + [B_1 (F_{t1} / F_{o1}) + B_2 (F_{t2} / F_{o2}) + B_3 (F_{t3} / F_{o3}) + \dots + B_n (F_{tn} / F_{on})] - 1 \}$$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F_{o2}；F_{o3}.....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但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

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性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

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待定 （填入监理人的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24个月（730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纸确定的

范围，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双方协商施工场地提供计划。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施工供电、供水、供热、施工便道、临时设施、料场等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4.5 款和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 (3)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规定，确定延长工期；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7)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8)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9)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关于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设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要求，在相关区域禁止使用不符合第三阶段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钻机、打桩机、起重机等），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工程开工前及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护保养，其一切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项目总价或单价中。

(2)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否

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 承包人应满足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按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要求，下列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单一标段小于1Km 的线性水务工程，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应少于 2 套；单一标段大于 1Km 的线性水务工程，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应少于 4 套。占地面积 5000m²以下的非线性水务工程，应安装 1 套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占地面积 5000~10000m²的非线性水务工程，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数量不应少于 2 套，以此类推。设备安装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控和数据传输技术规范》（编号：DB11/T1708-2019）等各类规范的规定，并与市、区水务部门及住建委相关系统平台对接，确保正常传输。施工现场摄像机监控范围应能覆盖产生扬尘的主要区域，宜在主要作业面、料场、加工场、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点。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应于开工后 15 日内安装完成，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施工现场扬尘管理不达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扬尘管控不达标，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罚、通报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全部处罚款项、衍生费用以及由此给本工程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予以足额经济赔偿。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应用。规模以上水务施工项目，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同时，承包人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也应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应处罚。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扬尘管理若不能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整改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因承包人施工场地扬尘管理不达标导致政府管理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该处罚给本工程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

(5)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承包人应每月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发给劳务人员工资，杜绝由于拖欠工资而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支付额度如承包人不予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额度支付，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因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承包人还应按拖欠数额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安全保险规定，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具体要求：依据《关于做好本市公路水运水利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 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 号、《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相关工作的补充通知》京人社工发〔2025〕2 号及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的政策文件或法律法规。承包人必须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险。

(7)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北京市关于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的有关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食堂、盥洗间、淋浴间、厕所等的设置和管理。

(8) 承包人人员要求：a. 承包人应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除确保现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一致外，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承包人须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项目经理人选配备的风险，在施工期间及工程移交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b.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按 5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按 2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违约金。

c.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日且不低于 40 小时驻场办公，并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确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到位履行相关职责。项目经理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每天出勤时间低于 8 小时的，视为缺勤），或到位率不足 40 小时/周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且影响发包人工作进展的，或项目经理连续两周到位率低于 20 小时/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d. 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时，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资历不低于原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承包人经发包人告知违反上述义务且未在发包人要求合理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 其他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a.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建法(2019)11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的通知》(京建发(2019)13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5)377 号)、《关于合理确定建设工程工期和规范工期管理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2)23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等文件，并应以本行业和属地范围内的最新政策要求为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或赔偿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调查出具的责任认定结果，追究承包人的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收取相应违约金。

b.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本市现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的相关规定，按《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SL/T789-2019、京水务安〔2023〕31 号、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绿色施工等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用于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等。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账目备查。

c. 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对一切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稳定性、安全性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等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清单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工程危大及超危大工程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承包人应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伤亡事故制定应急预案，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场内外交通安全、施工照明、封闭和警戒围栏设置等维护现场安全的必要措施，加强对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杜绝火灾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上述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和公共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相邻财产占有者、通行第三者等的安全）。

d.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e.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监督机构发出的关于安全施工的整改指令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f.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报应急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g.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h. 工地卫生标准：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疫情管控要求，采取措施加强防控工作：①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工人的防护意识。②成立建筑工地防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对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③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加强日常监测，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④落实发包人总体管理要求，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搞好食堂卫生，防止食物中毒，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等设施、设备，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i.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提出具体措施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如需办理渣土消纳证、交通特别通行证、降噪措施、有害污水排放等各种批文、许可证、批准证书和手续的，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应主动协调与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周围居民和相关单位等有关各方关系，并避免因施工造成噪音、空气污染和施工照明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承包人应委托充足的专职人员主动及时地处理扰民及民扰工作，并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足够措施处理噪音、空气污染和施工照明带来的影响。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噪音扰民补偿费用参考标准支付给受扰居民的补偿费用，如按上述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经审计单位认可后由发包人承担。

j.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及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执行，且承包人须与自有 15 辆以上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协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场地硬化拆除、生产机械设备基础拆除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等拆除，余土、建筑材料及垃圾清运等）。承包人逾期未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双倍清理费用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 设计与施工组织:

a. 承包人负责在原招标图纸系统框架基础上进行深化, 承包人应当将相关图纸、规范、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报监理人, 经发包人、设计人或相关图纸审批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且不得推翻原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纸、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满足相关单位要求。承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经批准的专项深化设计文件或未及时作出调整、修改, 其成果提交逾期达十日以上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委托该专项工程内容, 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月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 发包人、监理人认为工程进度过慢, 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 发包人、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快工程进度,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c. 承包人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担。

d.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报批、人、材、机等就位), 每延期一日按 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迟延违约金。延期达 15 日以上,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劳动力工种、数量、时间履行合同。若由于劳动力不到位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必须按照 2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 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违约造成的影响提前解除合同, 相关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和设备等:

a. 承包人负责对自施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场内外保管, 承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生产厂家名称等, 在未经发包人、监理人允许情况下不得自行调整。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材料进场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材料检验合格证、国家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复试报告和环保检测合格证明等资料。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品质, 所有电力相关材料均应选用北京市供电公司认可的合格供方, 确保电力工程顺利验收通过。

b. 承包人保证, 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承包人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承包人因实施本工程所产生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c. 承包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发包人封存的样品不一致, 或品牌不一致, 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它要求,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同时, 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决定); 若承包人重新使用的材料、设备仍与本合同的要求及封存的样品不一致,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d. 承包人维护承包范围内的设施和设备并承担修理和更换费用。

e. 承包人应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一切处罚。

f.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中采购预拌混凝土, 选用的供货人必须符合北京市住建委的现行规定。

4) 施工现场管理:

a. 承包人现场使用的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电箱、漏电保护品、扣件临电电缆等)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且须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工地使用。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维护。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道路红线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设立永久或临时生活区;绿地红线范围内如需设立临时生活区,需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天内拆除完毕,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清理、拆除、恢复且拒绝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拆除、恢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并充分考虑本工程与已建工程的接驳处的成品保护,注意对其他专业的成品保护,该部分工作量不予计量支付工程款,并按相关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及赔偿损失。

d. 承包人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夜间施工措施及冬、雨季施工措施。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停工、机械维修等原因造成承包人窝工(包括连续窝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配人员、材料、机械等,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人员的损失、机械设备窝工台班损失等费用,一旦恢复施工作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立刻组织施工作业,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执行。

e.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给发包人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而且,各级领导视察、考察、调研或因政策影响引起的工程暂停工的,承包人同意积极配合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窝工、机械租赁等损失,且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或经济补偿。

f.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及流程组织实施,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合理增减,合理考虑施工措施及与其他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和充分配合等)。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至少提前十五日通知发包人。

g.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方授权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人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并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其他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等义务。

h.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情况,水、电费用按供水部门和电力部门收费标准计算承包人负责完成由设置点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通讯线路的架设及维修。本工程的全部水电费由承包人每月按实际发生支付。承包人签署《电费结算协议》的,按照协议支付。

i. 承包人每月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彩色照片共二十张以上(每张照片数码相机拍摄,打印在专用相纸上,3R大小,背面右下角需按下列格式注明:项目名称、照片编号、工程内容、日期等),照片须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拍取,每季度还需提交光盘给发包人。

j. 承包人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验收,否则,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检测、重新施工等相关费用。

k. 对于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应从善意履约人和专业角度对其指进行理解和执行，对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作出询问并获得确认。否则，承包人就恶意执行指令或消极等指令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5) 工程款项相关

a.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为该项目单独设立工程款支付和使用账户，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价款的到位、管理、使用以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查阅承包人财务报表、帐簿、凭证等资料，承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立即进行纠正。

6)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清单缺漏项、新增项等）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达到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修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按时交工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8)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组织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整体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包括向城建档案馆的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资料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收集、汇总、复核和报验。承包人负责竣工投入使用后的人员操作培训、系统保修等，并配合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以及各阶段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呈审、报批与归档工作，还包括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和协调。

9) 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违反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维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

10) 承包人须配合本工程奖项的申报（如有）。

11) 承包人负责设计和配置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道路等所有现场临时设施，产生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承包人应尊重工程所在地的风俗习惯。

13) 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14) 承包人在有限空间作业前，须编制专题施工方案，制定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15) 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驻地建设、临时水源、临时电源、电讯、临时用地、交通便道、交通导行、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用于交桩及基准点复核、原地貌测量（包括地上、地下物探测、土源调查、垃圾及房渣土调查等）、工地实验室建设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将不批准开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否则，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16) 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保修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工程

师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项目工程师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

17) 材料：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主要材料应经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若按监理要求期限内仍未完成返修、更换、返工或返修、更换或返工后仍无法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费用外，还须承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支付上述申报款，直至承包人支付相应试验费用。

18) 计划、进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二份其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转报发包人批准。总体进度计划应按网络计划和横条图计划两种形式编绘，并分别标注关键线路和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施工方案应着重说明保证工程质量达标的措施，主要工作拟采用的施工方法、工艺和程序。如果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所报计划或方案不合要求，承包人应在接到退件后 7 天内，将经过完善、补充的计划或方案重新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可按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其它时间和方法，提交上述资料。如果工程的实际进展不符合上述被批准的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施工方案，使工程仍按期完成。承包人对计划的修改以及监理工程师对修改计划的批准，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步骤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9) 复测、定位：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单位的现场交桩和书面资料，对主要原始基准点(包括导线点，水准点)进行认真复测。在交桩后 7 天内，将复测结果报监理工程师认定后，作为永久桩点妥为保护。复测中如果发现有超出容许范围的误差，承包人应再次按上述程序复测上报，直至准确无误，监理工程师认定为止。承包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上报复测资料，或应妥为保护的桩点发生丢失、移动或在引测过程中出现差错而使工程受到损害，承包人均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方法负责纠正此种误差，由此而引起的其它损失，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监理工程师对任何定位和基准点的复测，均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维持原有道路系统(包括车行和人行)的交通，如支搭便桥、修建临时交通导行道路等(不限于此)，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需编制相应的交通导行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的交通局、交通队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通导行。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采取措施而导致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其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

人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等），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对执行上述措施不力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发出指令，限期整改。

21) 工程的照管与维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毁损、灭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在保修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

22) 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23) 竣工资料：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全面完成合同的一项重要工作。承包人应按工程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发包人关于竣工资料的编制规定，完成竣工资料整编和存档工作。承包人应在签发交工证书之日后二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份数将一式陆份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竣工图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发包人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25) 工地检查标准：为进一步加大对工地和施工人员防控传染疾病的工作力度，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和北京市防止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法规，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2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的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采取措施，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由承包人承担，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8)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一切工作，包括与交通、道路、园林、绿化等管理单位联系的工作。

2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占用红线范围以外的施工场地，需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占用红线范围以内及以外的临时用地所需要的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30) 淤泥及土方在挖运、弃土过程中应满足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所发生的消纳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前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办理《准运许可证》，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如承包人违反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应承担该处罚及给本工程带来的全部直接损失。承包人应根据京建法【2018】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3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受其它标段施工影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及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2) 在施工过程中引起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及道路的沉降、变形、裂缝及河道透水、漏水、塌方等情况，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导致的工期延误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等问题发生的任何导议，应当通过合法方式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等工作。如有违反，需向发包人承担每日1000元的损失。

34) 本工程发包人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调整部分设计方案，由此造成部分工程项目的增加或取消，除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合同价款调整外，不再做出其它补偿，承包人不得就调整的工程内容提出索赔要求。

35) 管线保护，承包人负责应制定管线保护应急预案，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如发生承包人对管线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6)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3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而且承包人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项下全部义务发生的全部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中，无须另行计取。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发生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发包人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以及发包人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收取违约金。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 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承包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进驻施工现场，且不得兼任除本合同以外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法定工作天数，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批准的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编制交通导行方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处理好与现行交通的关系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还应提供的资料：设计文件中有关施工安全的，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附录 A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补充条款：承包人应认真落实环保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工地扬尘抑制等有关规定要求。所需费用应在《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报（或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5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 年一遇；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北京市相关部门规定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等情形。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0.1%。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631 系列-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631 系列-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优良标准为：执行 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631 系列-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本款后补充：

13.8.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地上构筑物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须支付违约金，每起质量事故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 0.5%。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应按照《北京市水利工程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1) 暂估价项目： 。(如无，应填写“/”)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多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分 /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 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 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 第三次预付款___/___。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_。

(3) ___/___。

17.2.1 预付款: (一次支付预付款情况)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 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且承包人主要设备已进入工地后, 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___/___。

(3) a. 工程预付款包含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 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 100%。

b.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50% 随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施工过程中, 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 20%, 之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承包人随进度款申请, 经监理审核按合同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通过审核之日起发包人随进度款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直至竣工验收。安全防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不允许挪用该项费用, 且在财务管理中列出该费用清单备查。

c. 农民工工伤保险: 按合同协议书约定金额 100% 随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e. 工程预付款的付款时间: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本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方式一)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 %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扣回方式二）

(1)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进度款付清前扣回。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本项修改为：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的同时，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____/____%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应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保险的方式递交。

17.4 质量保证金（适用于不递交履约担保的项目）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2 本项修改为：（适用于分两次返还的情形）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质量保证金总额 50%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担保书或工程质量保险，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全部质量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保函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商业银行（县、市级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质量保证金担保书应由具有担保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工程质量保险应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保险机构出具）。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合同完工验收或政府要求的阶段工程验收。验收条件为：完成阶段建设内容或合同工程内容，验收程序为：按SL/T 223-2025《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发包方的项目管理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等。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其他约定：移交管理单位止。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4 个月（730 天）。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_。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责任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

保险条件：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

25.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未尽到应有的责任和义务，被执法部门通报、进行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同等数额的违约处罚，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未遵守绿色文明施工要求、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未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和数据等行为，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责令整改、约谈、停工整改、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等方式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推送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并扣除相应信用分。

25.2 合同双方应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最新要求，履行各自责任。

25.3 发包人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工作负总责，要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监理人落实扬尘控制措施。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管控的动态信息和数据。

25.4 应该严格按照北京市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措施的各项规定制度，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主体责任，应当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确保扬尘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防护、绿色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入满足要求。

25.5 监理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在各个施工环节和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各项扬尘控制措施。

25.6 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及措施最新要求。

25.7 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理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风俗民俗、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及标准，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25.8 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待本合同实施范围内工程完工，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80%，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且双方办理完竣工结算，承包人提供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结算价款。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

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人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具体拨款时间以政府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

25.9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现状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括不限于穿越及临近现状管线的保护措施)。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 4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2014 修正）、《北京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2021-07-09）修订和京水务建〔202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大兴区国道 105 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下穿京沪高铁河道采用 U 型槽和框架涵主体结构、巡河路、铁路设备迁改防护、铁路检修道改移及防撞护栏等附属工程；邻近京沪铁路河道铺砌及铁路设备迁改防护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河道主体：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它质量问题。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工作造成业主和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属于承包人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二、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河道主体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渗、防水部位，参照条例不低于 5 年；所有材料、设备的保修期为 2 年，但厂家保修期或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保修期限超过 2 年的除外。

2. 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以单位工程五方验收通过且签认相应验收单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若承包人将工程移交至发包人时还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次日起算（以包括发包人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

4. 承包人所维修的项目或工作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仍然由承包人保修，不受上述保修期的限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论工程已交付使用的期限长短，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在施工材料和施工工艺等方面存在缺陷或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其缺陷，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无权以超过保修期为由进行抗辩。

6. 由承包人自制或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包括发包人限价的材料和设备等）的保修期，应按国家、行业、地方、生产企业、以往惯例的要求和产品说明及本质量保修书约定等执行，如上述这些保修期的规定相互之间有差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最长的日期和最严格的保修责任执行。

三、保修责任

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时，承包人编制的质量保修期计划中所列的各项工作，应得到工程使用管理单位（为本工程监理工程师或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具体单位名称以发包人在本工程竣工时出具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名称为准）的认可；

（2）如果在质量保修期的任何时间内，工程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则由工程使用管理单位负责（必要时通知发包人）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调查，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调查期间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当判定上述质量保修责任完全属于承包人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批准的方案限期自行或委托他人（经工程使用管理单位或发包人书面批准）完成修复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当判定上述质量问题的责任不属于承包人时，工程使用管理单位应提出相应的修复方案，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修复工作，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无论发包人是否开始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人均应继续承担施工合同及本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直至施工合同及本质量保修书终止；

（4）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进行的缺陷修补工作，应与相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并使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 1 幢三层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

监督单位： (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 (盖章)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

发包人（全称）：北京大兴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政街西头1幢三层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施工，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2019修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版）》办监督〔2023〕273号、《北京市水务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试行）》京水务安〔2023〕31号及北京市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规定，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职责。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监督管理。

（二）有权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有权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资质。

（三）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作业场地的安全责任。

（四）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设施等）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付款计划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六）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七）不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八）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整改或导致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有权审查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资质、机构和人员管理、安全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生产业绩），当发现乙方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本协议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安全意识淡薄或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有权拒绝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分包单位进场施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公众环境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乙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及合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员，须有相应的执业资格，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及现场需要。上述人员应报监理单位核查、报甲方备案。施工现场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对施工中的特种作业人员乙方必须选取合格的持证人员上岗。

（三）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和费用清单。

（四）对甲方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地下管线进行物探。乙方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

（五）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北京市绿色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在工程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避免环境污染投诉事件的发生，由此产生的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不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单位，乙方在工程分包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七）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存在同场作业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动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应当具有生产制造单位的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在有效的检测期内的检测合格证明，并经进场查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

（九）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十)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十一)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审查后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解决方案。

(十二)乙方必须加强对工程操作工人的安全培训教育,使操作工人遵章守纪、熟悉岗位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工程施工现场一线操作人员受安全教育率达100%,每人受教育时间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农民工签工统计。

(十三)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对甲方及有关方面在安全检查中要求进行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立即进行改正。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评比活动,并按活动规则接受奖惩。

(十四)乙方应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并立即通知监理人,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十五)乙方应定期(每周)组织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并形成检查和整改记录。

(十六)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要求为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办理各种保险及承担相关费用,并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智障人员、童工、超龄工和安排女工从事禁忌劳动。

(十七)按照规定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及其他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应当承保的人员承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

(十八)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及大兴区有关的要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要对各类重点人员进行排查,确保进驻施工现场的人员中无邪教分子、流窜犯和公安部门通缉分子;乙方应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杜绝发生拖欠工资和围堵甲方办公场

所、社会道路、政府部门及攀爬塔吊等有不良影响的事件，杜绝发生盗窃、打架斗殴、聚众赌博等刑事和治安案件。

(十九)乙方应建立“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谁主管、谁负责”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二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GB50720-201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标准》、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84 号)、DB11/T2274-2024《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导则》等文件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

(二十一)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密目式防尘网、保温材料及辅助材料等，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并进行实体燃烧测试，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场时要进行检验，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二十二)办公、宿舍用房的建筑构件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材料。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仓库、可燃材料库房、加工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等临建房屋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材料。室内承重地板、室内天花板应使用燃烧性能等级 A 级材料。

(二十三)成立现场义务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消防队员必须经过培训与定期进行演练及实行昼夜巡逻制度，当发生意外火情后可立即组织抢险灭火。

(二十四)本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办监督函〔2026〕422 号、SL/T 842-2025、SL 398-2007、GB 46768-2025、DB11/T 2274-2024、DB11/T 852-2019 等文件有关规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有限空间风险源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及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等。

(二十五)乙方应认真履行疫情防控“四方责任”，严格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人员实名制 100%登记，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四、违约责任

（一）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抢救受伤人员、减少进一步损失、保护现场的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立即上报，同时通知甲方，并不得隐瞒事故真相，如有违反，导致事故责任无法确认的，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但不替代承包人的上报。

（二）乙方未按要求实施隐患排查与治理的，或未按规定进行排查、响应及系统上传的，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问题较多或情况比较严重，或未按要求响应、整改、消除的，或对各级检查出问题整改后经复核属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 1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施工现场发生由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重大未遂事故（有重大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

2. 轻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中 5.1 条），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30000 元。

3. 重伤事故（《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中 5.2 条），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亡人事故，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并赔偿因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起火冒烟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执行消防救援部门及行业部门规定）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乙方构成违约，视火灾情况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造成人员伤亡的，执行本条（三）第 3 款、第 4 款中相应条款。

6. 重大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乙方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 职业卫生伤害事故、疫情传播、环境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事故，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 如施工现场或生活区发生群体性治安、上访等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2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其施工范围内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破坏，乙方构成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50000 元，并赔偿由于事故而导致相关单位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 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事故等），乙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声誉损失，则乙方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四）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含乙方下属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供应商等）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处 1000~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的。甲方和工程师将先实行警告，警告后次日仍未达标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每次 1000~5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约定的各类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五、其它

（一）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协议具有独立效力，本协议条款与施工合同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项，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且双方依约履行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 _____。

2.6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及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4. 工程量清单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第二卷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封面及扉页		CAD	2026.3	
2	图纸目录		CAD	2026.3	
3	设计说明		CAD	2026.3	
4	主要工程数量表		CAD	2026.3	
5	总平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1	CAD	2026.3	
6	邻近京沪铁路平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2	CAD	2026.3	
7	下穿京沪高铁平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3	CAD	2026.3	
8	河道纵断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4	CAD	2026.3	
9	巡河路纵断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5	CAD	2026.3	
10	河道横断面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6	CAD	2026.3	
11	与京沪铁路涵洞顺接结构布置图	202402-JT-PS-CS-01-07	CAD	2026.3	
12	与京沪高铁相对位置关系图	202402-JT-PS-CS-01-08	CAD	2026.3	
13	下穿京沪高铁 U 型槽结构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0	CAD	2026.3	
14	高铁检修通道处框架涵结构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1	CAD	2026.3	
15	U 型槽钢筋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2	CAD	2026.3	
16	框架涵钢筋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3	CAD	2026.3	
17	HA 级防撞护栏构造图	202402-JT-PS-CS-01-14	CAD	2026.3	
18	京沪高铁桥面泄水孔封堵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5	CAD	2026.3	
19	京沪高铁护栏改造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6	CAD	2026.3	
20	高铁检修通道临时改移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7	CAD	2026.3	
21	指导性施工监测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8	CAD	2026.3	
22	京沪高铁占地布置图	202402-JT-PS-CS-01-19	CAD	2026.3	
23	京沪铁路占地布置图	202402-JT-PS-CS-01-20	CAD	2026.3	

2.招标图纸

（另册）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三卷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本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进行修改、补充。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一、一般规定

1. 本技术条款适用于大兴区国道 105 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2. 施工图深化设计时发放的分项施工技术要求，优先于本技术条款。

工程概况

（1）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Ⅳ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河道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

（2）工程任务

解决安定镇中心区东部及国道 105 雨水排除出路问题，规划国道 105 西排沟下游汇入周园子南沟，对周园子南沟重新进行治理，河道治理起点为郑前街，终点为大龙河，河道治理长度约 6.3km，其中：国道 105 西排沟为新挖河道，长度 4.8km，周园子南沟为现状河道扩挖，长度 1.5km。通过河道治理工程，使跨河的重要构筑物不束窄河道行洪断面，不影响沟道行洪排涝能力；桥梁梁底高程高于 50 年一遇规划洪水位 0.5m 以上，保证沿线接入雨水管线排水需求。

（3）主要工程内容

大兴区国道 105 西排沟及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工程下穿京沪高速铁路、邻近京沪铁路工程，其中新建河道与京沪铁路涵顺接 30 米（Z0+000～Z0+030）、新建河道下穿京沪高铁 62 米（Z0+139～Z0+201）

工程内容包括：下穿京沪高铁河道采用 U 型槽和框架涵主体结构、巡河路、铁路设备迁改防护、铁路检修道改移及防撞护栏等附属工程；邻近京沪铁路河道铺砌及铁路设备迁改防护等工程。

二、工程地质

（一）地形、地貌

大兴区位于北京城南平原区，地处永定河冲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缓倾。拟建场地地势平坦，勘探孔孔口标高为 21.21～23.13m，沿线地面主要为道路、房屋、树木等。

（二）岩土层分布及特征

根据本次现场勘探、原位测试及室内试验成果，按地层沉积年代、成因类型，将本次最大勘探深度 37.0m 内地层划分为 9 大类，并进一步划分岩层。场地地层按自新到老的顺序描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①层粘质粉土素填土：黄褐色，稍密，湿，含少量砖渣、灰渣、植物根。

①1 层杂填土：杂色，稍密，湿，含砖块、石子，及少量粉土、植物根。

2. 新近沉积层

②层砂质粉土、粘质粉土：褐黄色，中密～密实，稍湿～湿，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

含云母、氧化铁。

②₁层粉质粘土、重粉质粘土：褐黄色，可塑～硬塑，断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和硬度中等，含云母、氧化铁。

②₂层粉砂：褐黄色，稍密～中密，湿，含云母、氧化铁，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和长石；其标准贯入试验最大值 18 击，最小值 7 击，平均值为 13 击。

3.一般第四纪冲洪积层

③层粘质粉土、砂质粉土：褐黄色，中密～密实，稍湿～湿，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含云母、氧化铁、有机质。

③₁层粉质粘土、重粉质粘土：褐黄色，可塑～硬塑，断面无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和硬度低，含云母、氧化铁。

④层细砂：褐黄色，中密～密实，湿，含云母、氧化铁，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和长石；其标准贯入试验最大值 42 击，最小值 23 击，平均值为 34 击。

⑤层粉质粘土、重粉质粘土：褐黄色，可塑～硬塑，断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和硬度中等，含云母、氧化铁。

⑤₁层砂质粉土、粘质粉土：褐黄色，密实，稍湿～湿，摇震反应中等，干强度及韧性低，含云母、氧化铁。

⑥层细砂：褐黄色，密实，饱和，含云母、氧化铁，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和长石。

⑥₁层粉质粘土、重粉质粘土：灰黄～灰色，可塑，断面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和硬度中等，含云母、氧化铁、有机质，夹粉土透镜体。本次勘察未穿透此层。

（三）水文地质条件

本次勘察在测水孔最大深度 37m 范围内，实测到三层地下水，地下水类型为潜水（二）、承压水（三）和承压水（四）。

潜水（二）：初见水位埋深为 13.00m，初见水位标高为 8.21m，稳定水位埋深为 10.60m，稳定水位标高为 10.61m，含水层为③层粘质粉土、砂质粉土，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承压水（三）：初见水头埋深为 29.70m，初见水头标高为-8.49m，稳定水头埋深为 26.50m，稳定水头标高为-5.29m，水头高约 3.20m，含水层为⑥层细砂（上部），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承压水（四）：初见水头埋深为 35.60m，初见水头标高为-14.39m，稳定水头埋深为 32.10m，稳定水头标高为-10.89m，水头高约 3.50m，含水层为⑥层细砂（下部），

观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拟建场区历年（1959 年）最高地下水位接近自然地表。拟建场区近 3~5 年最高地下水位标高约为 15.00m。

本工程跨度大，地下水位较为复杂，根据拟建场地历年最高水位，以及地下水的动态变化规律，在不考虑管线渗水等因素的影响下，建议本场地的抗浮设防水位按标高 20.00m 考虑，设计可根据拟建建筑物的详细设计情况及工程的重要性，选用抗浮设防水位标高。

拟建场地标准冻结深度为 0.80m。

拟建场地潜水（二）、承压水（三）和承压水（四）对混凝土结构具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长期浸水条件下具微腐蚀性，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微腐蚀性。

（四）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和《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 B02-01-2008)判定，拟建道路建筑场地类别为 III 类。对应的 III 类场地条件下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55s，拟建场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

根据本次勘察成果，在地震烈度为 8 度时，地下水水位抗浮设计水位（标高 20.00m）考虑时，拟建场地内②₂层粉砂和③层粘质粉土、砂质粉土为液化土层，液化指数为 0.2~5.5，液化等级为轻微液化。

三、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

（一）设计原则

- （1）工程设计以安全、适用、经济、美观为原则，并考虑因地制宜、便于施工和养护等因素。
- （2）工程设计须符合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经济效益。
- （3）铁路节点的结构设计符合平面、纵断面总体设计。
- （4）工程位置选择时以不影响或少影响铁路既有设备为布置原则，施工方法须保证铁路行车运输安全。

（二）技术标准

- （1）巡河路等级：等外道路（巡河车辆专用）；
- （2）设计荷载：BZZ-100；
- （3）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一级，结构重要性系数 1.1；
- （4）根据上位规划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周园子南沟规划治理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过铁路段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校验；
- （5）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

2013)，河道堤防工程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三) 设计规范、规程

1.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及修订（普速铁路部分）（TG/01-2014、TG/01A-2017）
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
3.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涉铁工程管理办法》（京铁涉铁〔2025〕71号）
4.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实施细则》（京铁施工〔2021〕300号）
5.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工〔2021〕75号）
6.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270号）
7.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355号）
8. 《国铁集团工电部关于加强穿（跨）越铁路营业线和邻近营业线工程方案等审查和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桥房函〔2020〕48号）
9.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借地管理办法》（京铁房地〔2021〕237号）
10. 《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
11. 《国铁集团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铁调〔2021〕160号）
12. 《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
13. 《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1311-2020）
14. 《客货共线铁路桥工程施工技术规程》（Q/CR9652-2017）
15.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16. 《铁路桥涵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TB10092-2017）
17. 《铁路桥涵地基和基础设计规范》（TB10093-2017）
18. 《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
19.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0. 《铁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111-2006）（2009年版）
21.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
22. 其它相关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铁路节点设计

(一) 平面设计

周园子南沟河道治理起点为京沪铁路既有涵南侧出口，终点为大龙河。治理总长为1518m，设计河道上口宽度为10~25m。本次设计包含两段涉铁节点，分别为邻近既有京沪铁路段及下穿京沪高铁段。

邻近京沪铁路节点：河道设计起点为京沪铁路既有盖板涵外 3m（距京沪铁路上行线中心 10m，距铁路栅栏 4m）至京沪铁路安保区以外，对应设计里程为 ZK0+000~ZK0+030，总长 30m。巡河路设计起点位于京沪铁路安保区外，对应设计里程为 ZK0+030，该段巡河路不属于涉铁范围。

下穿京沪高铁节点：河道和巡河路设计范围为高铁影响区以内的区域，即桥梁边缘线外每侧各 20m 范围，对应河道和巡河路设计里程为 Z0+139~Z0+201，总长 62m。

（二）纵断面设计

根据总体河道设计，本段河道坡降 $i=0.0005$ ，小里程侧为河道上游，水深 $h=1.42\sim 1.52\text{m}$ 。

巡河路纵断面随河道设计纵断及地面起伏确定，京沪高铁桥下为道路最高点，纵坡为 $\pm 0.3\%$ ，巡河路排水到铁路以外。

（三）邻近京沪铁路河道

邻近京沪铁路河道采用连锁块护坡和生态框驳岸形式，连锁块和生态框均为预制，施工简单，抗冲刷能力强，能够有较好的整体性、透水性，对于生态景观打造方面有着很强的优势。阶梯式生态框坡度 1:0.5，框后设碎石反滤层及土工布，生态框顶部接连锁块护坡至河口处，连锁块护坡坡比不陡于 1:1.5。

实测京沪铁路 2-1m 盖板涵底板顶高程为 20.50m，工程设计起点位置采用浆砌石锥坡与雷诺护垫顺接盖板涵，顺接起点河道底标高为 20.50m，与既有 2-1m 盖板涵底板顶高程齐平。

（四）下穿京沪高铁河道及巡河路

1. 河道设计

下穿京沪高铁段河道采用钢筋混凝土 U 型槽形式。U 型槽净宽 3m，净高 2.3m，边墙和底板厚 0.4m。U 型槽分为 3 节，其中 U1 段长 15m，U2 段长 20m，U3 段长 21m，总长 56m，起终点位于高铁桥梁投影边缘以外各 20m，两侧与规划河道顺接。

为防止巡河路车辆滑入 U 型槽，U 型槽靠近巡河路侧边墙加高 1.5m 作为护栏防护。为保证既有高铁检修道的正常使用，在原高铁检修道处设置 1-3m 框架涵，框架涵长 6m。

U 型槽和框架涵基坑采用 1:1 放坡开挖，挂网喷 8cm 厚混凝土防护。挂网钢筋直径 8mm，间距 10cm。U 型槽和框架涵底部采用 10cm 厚级配碎石+10cm 厚 C20 混凝土作为垫层。

U1 和 U2 段 U 型槽间、框架涵与 U3 段 U 型槽间设置沉降缝，沉降缝宽 3cm，采用 3cm 厚沥青浸制木板填充。U2 段 U 型槽和框架涵连续浇筑，中间不设沉降缝。

2. 巡河路设计

下穿京沪高铁巡河路采用路基形式通过，路基宽 5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肩坡度单

面 1.5%，两侧与规划巡河路顺接。巡河路靠近京沪高铁桥墩一侧设置 HA 级防撞护栏。

巡河路路面结构由上到下依次为 4cm 厚 AC-13C 型密级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0.6L/m²PC-2 型乳化沥青粘层；6cm 厚 AC-20C 型密级配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5L/m²PC-2 型乳化沥青透层；15cm 厚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 厚的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为满足地基承载力的要求，路基施工前将上层素填土层用三七灰土进行换填，换填至②砂质粉土、粘质粉土层顶，换填深度约 2.3m，换填后地基承载力不小于 180kPa。

（五）附属工程

1.巡河路防撞护栏

根据《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182-2017)第 3.0.7 条，桥梁、桩箱梁结构、路基下穿工程应按规定设置防撞护栏，护栏等级应采用现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 规定的最高等级。

在巡河路靠近京沪高铁桥墩一侧设置 HA 级防撞护栏，防止车辆撞击京沪高铁桥墩，保证铁路运营安全。护栏宽度为 0.565m，路面以上高 1.3m。巡河路 HA 级防撞护栏设置范围为高铁安保区宽度并分别向外延长 20m，同时在高铁检修通道位置处断开 5m。

2.巡河路限宽与隔离

为防止大型车辆通过巡河路进入京沪高铁桥下，在京沪高铁南侧安保区外设置(1x1x1)m 混凝土限宽墩，限宽 2.2m。并在该位置设置标识牌，标明“巡河路仅供河道巡视车辆通行，外部车辆禁止入内”。巡河路起点处设置(3x1x1)m 混凝土隔离墩，以防巡河车辆进入京沪铁路安保区。

3.河道西侧钢栏杆

为防止行人车辆滑入周园子南沟河道，在京沪高铁安保区内河道西侧设置 1.1m 高钢栏杆，钢栏杆在高铁检修通道位置断开 6m，设置总长 56m。

4.京沪铁路既有 2-1m 盖板涵清淤

京沪铁路既有 2-1m 盖板涵内淤积严重，为防止盖板涵北侧积水，对既有盖板涵进行清淤。

（六）与京沪高铁相对位置关系

本工程新建河道和巡河路从京沪高铁 1016#~1017#墩之间穿越，与铁路交角为 90°，河道交叉处铁路里程为 K41+085.2，河道里程为 Z0+165。河道结构距京沪高铁梁底净空为 3.67m，巡河路路面距京沪高铁梁底净空为 4.61m。新建河道、巡河路与京沪高铁相对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河道、巡河路与京沪高铁相对位置关系表（单位：m）

项目	设计值	规范要求	是否合规
河道结构边缘到承台距离	10.75	不得占压	是

河道结构边缘到桥墩距离	12.8	大于 2.5m	是
巡河路结构边缘到承台距离	6.05	不得占压	是
巡河路结构边缘到桥墩距离	8.1	大于 2.5m	是
河道、巡河路结构边缘到桥梁边缘	>20m	出安全保护区	是
设缝位置	位于桥梁投影以外	不得设置在铁路桥下	是
与铁路交叉角度	90°	宜采用正交	是

(七) 主要材料

1.混凝土

U 型槽、框架涵主体 C40 混凝土（抗渗指标不小于 P10）

主体混凝土碱含量应符合《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的要求。 2.普通钢筋

普通钢筋采用 HPB300 和 HRB400 钢筋，钢筋应符合《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的规定。

3.其他材料

普通钢板采用 Q345C 钢板，材质要求应符合《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和《耐候结构钢》（GB/T 4171-2008）的相关规定，且焊接钢材应满足可焊性要求。

五、铁路设施迁改防护

(一) 京沪高铁检修通道临时改移

本工程既有高速铁路检修通道位于京沪高铁南侧，宽约 4m，河道及巡河路施工期间对高铁检修通道临时改移，施工完成后在原位对高铁检修道进行恢复。新建河道 U 槽在检修道处设计为闭合框架形式，顶面宽 4m。考虑高铁检修通道行车安全，在框架涵顶设置 SA 级波形护栏。

(二) 京沪高铁桥下围栏拆改

受新建下穿结构影响，需对高铁桥下 1016#~1017#桥墩之间既有围栏进行拆改和新增，拆除长度约 64m，新设置围栏约 64 米，技术标准和要求同原围栏结构。

(三) 京沪高铁桥上护栏改造

下穿位置处京沪高铁桥上两侧现状为混凝土栏杆，根据京铁工[2021]75 号文件《工务系统路外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需对高铁桥上 1016#~1017#桥墩之间的混凝土护栏进行拆除改造，更换为渗锌钢栏杆，拆除更换长度为 64m。

(四) 京沪高铁桥面排水改造

下穿位置处京沪高铁桥面排水为直排式，1016#～1017#墩之间每侧翼缘下有4个排水孔，双侧共计8个。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完善高速铁路桥梁附属检查设施和改进异物侵限现场检测装置安装方式的通知”（铁总运[2014]127号）文件及《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TB10812-2017 J2470-2018)相关要求，对巡河路正上方2个泄水孔进行封堵，其余泄水孔维持现状。

（五）京沪铁路通信、信号、电力设备迁改防护

通信、信号、电力设备迁改防护方案及工程量详见第二册图纸。

（六）京沪高铁桥墩硬隔离防护

为保证施工期间铁路运营安全，防止施工机械设备碰撞桥墩及梁体，对实施道路两侧的铁路桥墩设置硬隔离防护网。

（七）安全智能管控系统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管理有序，加强运营阶段安全卡控，分别在京沪铁路南侧和京沪高铁桥下施工现场装设安全智能管控系统，并将安全智能管控系统终端连接到相关的铁路单位，纳入施工及运营后期管理。

六、指导性施工流程

根据现场条件及工程规模，结合安全评估结果，制定指导性施工流程如下：

1. 邻近京沪铁路节点

（1）与铁路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

（2）进行场地清表，开挖基坑，采用浆砌石锥坡与雷诺护垫顺接既有盖板涵，施工 ZK0+000～ZK0+030 范围生态框护坡形式河道，20 天。

（3）施工巡河路路基路面，5 天。

（4）场地恢复，工期约 5 天。

总工期约 30 天。

2. 下穿京沪高铁节点

（1）与铁路部门签订安全协议，取得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工。

（2）按照监测要求布置高铁桥墩监测点，进行场地清表，对河道两侧的高铁桥墩设置硬隔离防护网，进行高铁临时检修通道改移，工期约 5 天。

（3）开挖基坑，现浇施工河道 U 型槽和框架涵，20 天。

（4）对巡河路路基进行换填，施工巡河路路基路面，10 天。

（5）场地恢复，恢复高铁检修通道至原位，施工巡河路限宽墩等附属，工期约 5 天。

总工期约 40 天。

为减少对高铁桥梁影响，施工过程中应严格监测高铁桥墩变形情况，实时核查高铁桥墩变形监测数据是否超限，满足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七、安全专篇

（一）编制依据及遵循原则

根据《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管理技术规范》（Q/CR 9006-2014）、《铁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铁建设[2020]182号）及《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工程可能引起影响铁路营业线安全的风险事件，并对安全风险作出分析，提出控制措施。本工程安全风险管理贯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设计阶段通过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防控措施，并在工程实施阶段做好风险设计措施动态调整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动态管理和分阶段实施”的总体原则，尽量减少和降低工程风险，将工程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降低至合理、可接受的水平。

（二）主要风险分类

建设工程按风险因素的来源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地质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1. 自然风险

应辨识的自然风险因素主要包含河道、气象条件、重要基础设施及建（构）筑物现状与规划、环境敏感区、既有设施、外部电源接入条件。

2. 社会风险

应辨识的社会风险因素主要包含项目规划选址、征地拆迁、管线迁改、沟渠改移、道路改移、占用地方资源、经济影响等，对征地拆迁及施工扰民等社会环境影响开展稳定风险评估。

3. 地质风险

应辨识的地质风险主要包含不良地质、特殊岩土和有害气体等，含滑坡、泥石流、断层、地震烈度、软土、冻土、岩溶、区域沉降、瓦斯及浅层天然气等等。

4. 技术风险

应辨识的地质风险主要包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系统以及工程接口，特殊结构及技术复杂工程，深大基坑围护，高陡边坡防护，迁改及保护、防护方案等，还包括影响主体工程安全和稳定的大型临时工程所产生的风险因素。

（三）本工程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为规划河道及巡河路下穿既有铁路工程，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地质勘察资料及设计方案、施工方法等，从自然风险、社会风险、地质风险及技术风险等方面对本工程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辨识。

设计阶段风险因素识别及初步判定

风险分类	风险因素	本工程风险识别	风险等级
自然风险	包含既有铁路、规划铁路、周边道路、跨越汛期施工、重要构筑物、涉及环境敏感区等	1. 本工程穿越既有铁路,同时设计要考虑铁路规划条件。 2. 工程实施影响周边道路通行,要确保行人及车辆安全。 3. 本工程可能面临跨越汛期施工,配合施工阶段设计要考虑措施应对汛期施工的风险。	低度
社会风险	包含征地拆迁、管线迁改、道路改移及施工扰民等风险	1. 场地内的征地拆迁已完成。 2. 场地内存在多趟地方管线,需迁改到位,避免影响居民使用。 3. 工程影响既有道路通行,且邻近居民区,存在影响居民生活引发投诉的风险。	低度
地质风险	不良地质(软土、冻土、岩溶等)、区域沉降、地震烈度	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地下水埋深约 13m,不良地质为上层存在的素填土层,对基坑开挖和巡河路施工存在一定影响。	低度
技术风险	特殊结构(技术复杂工程)、基坑、铁路设备设施改造、大型机械与设备的使用	1. 本项目为下穿既有铁路工程,存在影响铁路安全风险。 2. 基坑施工存在基坑坍塌等风险。 3. 存在由于铁路设备迁改引发运营事故及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风险。 4. 施工需要使用挖掘机、吊车等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影响铁路运营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风险。	中度

(四) 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本工程施工阶段依据专家调查、同类工程比较研究,识别出的主要风险源及其危害性初始分析结果。每项风险源等级的确定由其危害性、发生概率、可预兆性和可探测性共同确定。本工程主要风险源分析、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残余风险分析如下表:

项目主要风险源等级分析表

编号	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清单	风险原因及可能后果	初始风险等级	风险性质	风险控制措施	残余风险等级
1	地质	地质引起铁路路基和桥墩变形较大	原因： 1、地面沉降问题严重； 2、地下水与勘察不符，水量较大； 可能导致后果： 桥体受损，影响后期使用；施工过程受影响。	中度	永久性	1、局部采用换填等措施。 2、制定合理施工工序及方法。 3、发现地勘与设计不符，及时通知设计单位研究对策。	低度
2	环境、施工	周边环境破坏引起施工安全事故	原因： 1、施工引起场地周边建筑物破坏； 2、与周边建筑设施发生干扰； 可能导致后果： 产生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	中度	临时性	1、铁路南侧场地占用既有道路，要提前做好交通导改工作。	低度

编号	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清单	风险原因及可能后果	初始风险等级	风险性质	风险控制措施	残余风险等级
3	邻近铁路施工	营业线（邻近）施工大型机械设备侵限、倾覆（详见大型机械指导性作业方案）	原因： 1、邻近铁路施工机具、设备侵限、倾覆； 2、施工单位与铁路部门配合不密切； 3、恶劣天气影响； 3、操作人员对施工环境不熟悉； 4、地基承载力不足或平整度不够。 可能后果：侵入限界，损坏行车设备，影响行车安全，人身财产损失。	高度	临时性	1、在现场位置必须设有须知、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牌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既有线“卡死”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施工现场若确需封锁施工时，应按运输部门的规定，办理封锁区间的申请。 3、施工中经常和气象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气温、风沙、雨雪、水文等预报，作好防范工作。 4、加强施工现场调查，对每个操作人员进行详细交底。 5、作业前对场地进行平整、加固，监理单位应加强现场检查确认。 6、进场前按规定办理报检验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检查。 7、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执行一机一人防护制度，按规定落实揽风绳、保护接地等安全措施，营业线来车停止作业。 8、邻近营业线施工落实物理隔离措施。 9、临近既有线施工地段，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机具倾倒而影响行车。应设置多股能确保机具稳定的揽风绳（揽风绳应采用直径不小于9mm的钢绞线），锚固端应有足够抗拔力，揽风绳与地锚间应采用与钢绞线拉力相适应的花篮螺栓拉紧，垂度不大于0.01L（L为长度）；揽风绳与地面夹角应不大于60度。	低度
		安全防护不足引起的事故	原因： 1、铁路防护措施不足； 2、施工人员离开施工安全区域； 3、施工设备及施工器材超出施工安全区域范围； 可能导致后果： 影响行车安全，造成产生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	高度	临时性	1、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护，形成施工安全区域； 2、做好安全培训，并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3、对安全区域施工设备及施工临时器材严格管理，保证其倾覆后不侵限。 4、施工现场设有安全标志。安全区域外侧设置“危险”等警告标志，夜间设红灯示警。 5、安全区域施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中度

编号	风险因素识别	风险清单	风险原因及可能后果	初始风险等级	风险性质	风险控制措施	残余风险等级
4	主体结构设计及施工	结构本体设计施工不合理引发的事故	原因： 结构设计不合理； 可能后果： 发生结构破坏，或耐久性不足。	中度	永久性	1、根据地勘相关规范严格进行结构设计； 2、对咨询安评意见认真执行。	低度
5	总体施工	施工组织不合理引起的事故	施工方案不合理，导致工期延误，汛期施工，长时间临近既有线作业，危害铁路运营安全	中度	临时性	1、编制施工方案，加强施工安全控制。施工前根据运营情况及施工需要编制科学严密的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措施。 2、加强行车线施工管理，接受管理部门监督。对于影响运输的施工项目，做好充分的人力、物资准备，明确工程项目、工程数量、施工地点、影响范围及施工时间。按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方案，严禁超范围作业、延长施工时间和增加慢行时间。 3、施工前与各相关单位建立联系，沟通情况，提报施工方案，明确施工地段地下的管、线、电缆设施的准确位置及既有的设备情况，防止施工时造成破坏，保证铁路行车安全，避免影响或中断既有线运营。 4、当施工与行车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行车安全的需要。	低度

八、施工注意事项

（一）准备工作

1.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全面熟悉整个工程的设计文件，进行现场核对和施工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2. 施工前应全面复核设计河道中线、里程、角度、高程、长度、地质资料等，认真核对无误后方可施工，如有疑问请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
3. 平面图所示地面高程、建筑物处地面控制高程及净空均必须现场实测并进行复核，若有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4. 下穿铁路结构设计中高程、坐标以河道高程、坐标以及相对位置关系为准。
5. 施工前先进行场地清理，开挖探沟，探查有无影响本工程施作的设备、管线及电缆等，施工前要与各种地下管线有关单位联系、落实现状管线位置、覆土深度，进行现场刨验，并妥善处理，务必确保安全。施工时要请相关单位派员到场监护。

（二）总体施工注意事项

1. 穿越铁路段设计及施工需征得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在设计及施工中严格执行北京局的有关规定。施工前，要制定施工计划，报请铁路有关部门取得批准，并与铁路有关部门办好手续，要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切实保证行车及人身安全。
2. 为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机构必须安装监控摄像设备并引至施工、建设、监护单位。
3. 施工前对铁路相关设备情况进行详细调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施工。若有铁路各种管线，需妥善防护改移后方可进行开挖等施工。
4. 穿越铁路段施工必须确保运营铁路的行车安全。
5. 施工放线、测量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轴线、标高为准。
6. 施工过程中若需开挖应采用人工挖土，如困难时，可采用小型机械施工，分层、分段对称平衡开挖，每层先挖中间土后两侧土。基坑回填采用人工夯实，回填分层厚度不应大于 200mm，压实度不应小于 0.9，达到要求后，再进行上一层的铺土。工程弃土应堆放在铁路影响区外。
7. 为保证铁路安全运营，应按照铁路规范进行监控量测，要求监测人员必须准确、真实地记录监测数据，以确保施工质量。
8. 其它未尽事宜，在施工中应遵照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三）河道施工注意事项

1. 施工前，应完成各种铁路设备、管线等的加固防护、改移工作。
2. 为防止混凝土因收缩而开裂，选择集料时要求混凝土有最大密实度，要严格控制用水量，要仔细捣固，除用振捣器外，在角隅及钢筋较密处还须用插钎捣实，要精心养护，及时浇水，要晚拆模。
3. 基坑开挖后进行验槽；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不符，及时和设计单位联系。
4. 图纸中或本说明中未注明的均按照现行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指导性大型机械作业方案

本项目为河道及巡河路下穿既有运营铁路工程，依据《北京铁路局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355号），大型机械施工属于重大危险源范围。依据《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270号）“第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或需达到的施工标准，必要时设计文件中应提出指导性施工方案或明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第十八条 12.施工单位对吊装、架梁等跨越或邻近营业线危险性较大的施工，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要求经有关单位及部门审查批复后方可实施。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查施工方案、确定施工等级，严禁违反规定或降级批复施工方案及施工计划。”本工程涉及铁路安全风险的大型机械主要有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及混凝土泵车等，指导性作业方案及注意事项见下表。

大型机械指导性作业方案及注意事项

序号	所用机械	防护要求
1	汽车式起重机	1.起重作业人员必须持操作证上岗。 2.风力六级以上应暂停工作。 3.吊臂与高压线应保持下列距离：电压少于 1000 伏者距离大于 2 米；电压由 2000 伏至 20000 伏者距离大于 4.5 米。 4.必须打支腿作业。打支腿后回转支承处应水平，其倾斜度不得大于 10。 5.起重机站位不得位于铁路安全保护区，且倾倒后不能进入铁路限界。 6.位于铁路较近时应安排专人看护，与铁路监护人员配合。 7.必须按起重特性表所规定起重量及吊距范围内操作。严禁超负荷作业。当实际起重接近起重表所规定的起重量时，吊臂只能向后方起吊，左右回转不准超过 450C。 8.吊重作业时应由起重工负责指挥，在作业现场有其它人员操作时，当起吊及放下时必须发出信号。

2	挖掘机	1.单斗挖掘机的作业和行走场地应平整坚实。履带式挖掘机的驱动轮应置于驱动轮的后方。 2.平整场地作业时，不得用铲斗进行横扫或用铲斗对地面进行夯实。 3.挖掘机正铲作业时，除松散土壤外，其最大开挖高度和深度，不应超过机械本身性能规定。在拉铲或反铲作业时，履带距工作面边缘距离应大于 1.0m。 4.挖掘悬壁时，应采用防护措施。作业面不得留有伞沿及松动的大石块，当发现有塌方危险时，应立即处理或将挖掘机撤离至安全地带。 5.作业中，履带式挖掘机做短距离行走时，主动轮应在后面，斗臂应在正前方与履带平行，制动住回转机构，铲斗应离地面 1m。上、下坡道不得超过机械本身允许最大坡度，下坡应慢速行驶。不得在坡道上变速和空档滑行。
3	混凝土泵车	1.混凝土泵车应停放在平整坚实的地方，支腿底部应用垫木支架平稳。臂架转动范围内不得有障碍物，不得侵入铁路安全范围。严禁在高压输电线路下作业。 2.作业前应进行应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运转正常。 3.作业中严禁接长输送管和软管。软管不得在地面拖行。 4.作业中应严格按顺序打开臂架。风力大于六级(含六级)时严禁作业。 5.泵送作业时，严禁跨越搅拌料斗、严禁跨线作业。

其他大型机械施工应严格执行《北京局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办法》（京铁建[2019]270 号）的规定。

（五）风险评估结论

通过对本工程地质情况、设计情况及采取的工程措施的分析，列示了本工程可能存在的风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并根据《铁路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理办法》（铁建设[2020]182 号）中规定的风险接受准则，本工程所面临的风险在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后，其残余风险等级降低到低度或中度，达到了可忽略或可接受的水平，对本工程的安全施工没有大的影响。但是，对本工程的残留风险，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监控措施，做好风险管理，以使风险及损失达到最小。

（六）应急预案

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的管理和监控，预防和控制施工过程中危险源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全面、细致的防范和应对营业线施工中各类突发性事故，确保营业线施工和行车安全，预防和及时有效地处理营业线施工中出现的险情。应制定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态的扩大，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把事故损失和对铁路运输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尽快恢复铁路运输正常秩序。做到：

（1）事故发生前，应做好预防和人员、物资准备。

（2）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有效的自救和救援，做到职责明确，临危不乱，处置正确，充分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资源，防止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保护现场和场外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

(3) 事故发生后，应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 防洪应急预案: 以确保旅客列车安全为重点，以全面排查、防治并举、超前预警、果断处置为主线，坚持物防、技防和人防相结合，关口前移，过程控制，逐步建立积极预防、有序应对、常态管理的防洪工作体系，推进防洪管理规范化、作业标准化、整治常态化建设，全面落实领导带班制，深化防洪安全风险管控，强化防洪风险过程控制，严格执行《汛期安全行车措施》及雨量警戒制度，确保汛期防洪安全。做到以人为本，保护列车行车、旅客、施工人员安全优先，防止事故蔓延优先，减少损失，救援优先，持续改进。制订切实可行的预防监控措施，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最大限度的减少既有安全事件的损失。体现应急救援优先，保护人员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扩大优先的原则。

(5) 施工过程中存在挖断铁路光、电缆的风险，按照《国铁集团供电部关于加强光电缆运用安全管理的通知》（工电通号函[2022]96号）的要求，施工现场要配备工程涉及对应型号的光电缆、熔接机等应急设备。

九、指导性施工监测

1.监测项目

根据《邻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测技术规程》（TB10314-2021），结合本工程设计情况，综合确定本项目的监测项目。本项目开挖深度较浅，基本位于京沪铁路轻微影响区以外，故不对京沪铁路进行监测。本项目河道和巡河路下穿京沪高铁，故对京沪高铁桥墩变形进行监测。

2.监测范围

本项目拟对 1015#、1016#、1017#、1018#四座桥墩进行变形监测，每个桥墩布置 4 个监测点，上部 2 个监测点宜布置在桥墩顶，下部 2 个监测点宜布置在桥墩底部满足通视条件的合适位置，共计布置 16 个监测点。

3.监测等级

本项目为下穿铁路工程，监测等级采用一等。

4.监测方法

为了保障铁路运营的安全，本监测拟对既有铁路 1015#、1016#、1017#、1018#四座桥墩竖向位移、水平位移（倾斜）采用自动化监测。

5.监测频率

监测频率根据铁路营业线等级、监测等级及安评报告综合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监测频率表

施工前	桥墩竖向位移	3 次
	桥墩水平（倾斜）位移	3 次

施工期间	桥墩竖向位移	1 次/2 小时
	桥墩水平位移	1 次/2 小时
竣工一个月内	桥墩竖向位移	4 次/天
	桥墩水平位移	4 次/天
竣工一个月后	根据是否达到停测标准确定是否继续监测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或对个别点进行实时监测，并及时向铁路运营管理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报警值；

监测数据持续变化较大；

临近施工出现异常情况；

结构裂缝变大或出现明显新增裂缝；

暴雨等自然灾害引起的其他变形异常情况；

其他影响铁路运营设备设施使用安全的异常情况。

监测周期应包含施工期和竣工后至少一个月的数据稳定期。当竣工一个月后，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变形趋于稳定，竣工一个月后变形速率不大于 0.5mm/月时，可提出停测申请。

6.监测周期

本项目涉铁专项监测进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布设监测设备。

基坑开挖前 3 天安装各监测设备及监测元件，施工至影响范围外 1 个月之后，且各项监测数据变化平稳，满足变形速率不大于 0.5mm/月时，申请拆除监测设备，拆除设备后恢复铁路设备设施原貌。

7.监测预警值、报警值及控制值

根据相关规范及安评文件要求，参考相关类似工程的经验，考虑到施工等综合因素，同时依据现有常规测量仪器的检测精度，综合运营安全要求及安全评估报告变形预测结果，确定各监测项目的变形控制值，并将控制值的 60%作为预警值，将控制值的 80%作为报警值具体监控量测控制指标见下表。

监测预警值、报警值、控制值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预警值 (mm)	报警值 (mm)	控制值 (mm)
1	高铁桥墩竖向位移	±1.2	±1.6	±2
2	高铁桥墩水平位移	±1.2	±1.6	±2

8.三级响应机制

(1) 监测预警响应

针对监测预警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召开监测预警分析会。参会人员包括监理单位总监、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针对预警原因、后续施工控制措施、加密监测工作等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上报设备管理单位，会议纪要同时抄送监理单位、涉铁专项监测单位、施工方单位。

(2) 监测报警响应

针对监测报警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召开监测报警分析会。参会人员包括设备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总监、设计单位工点设计专业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涉铁专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方监测单位项目负责人，针对报警原因、后续施工控制措施、加密监测工作等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并主送设备管理单位，同时抄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涉铁专项监测单位、施工方监测单位。

(3) 工程报警响应

针对工程报警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召开工程报警分析会，进一步讨论落实相关控制措施。必要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会指导。分析工程报警原因，明确设计要求，研究后续施工控制措施，形成专家意见或会议纪要。针对不同施工部位出现连续的工程报警的情况，应立即停工（抢险措施除外）分析原因，落实措施，消除隐患。当发生突发险情时，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

9.应急预案

(1) 监测期间，当变形总量及变形速率超过设计预警值时，第一时间先口头告知施工、监理、业主，随后提交现场监测报表，同时增加监测频率。

(2) 当监测数据急剧变化且变形速率不收敛、出现险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加大监测频率力度，现场监测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以便与现场抢险应急领导小组的随时联络；现场数据采集完成后 2 小时内提交监测数据，说明紧急程度、提出参考建议或措施。

(3) 在保证自身人身安全前提下，加强出险区域周边巡查，随时将观测到的异常情况告之各方。

(4) 当监测超过预警值时要及时上报分析，确定应对方案，针对性的采取配重、减重等措施。

10.其他注意事项

(1) 施工现场应对裸露地表进行覆盖，满足环保要求，并符合铁路对周边轻飘物的管理要求。安排专人定期巡视，及时处理轻飘物安全隐患。

(2) 铁路桥下不得采用大型振动碾压设备。

(3) 施工现场应布设视频监控系统，并将视频终端连接到铁路相关部门。

(4) 施工前应进行地形图联测；基坑开挖后进行验槽，如发现地质情况与设计不符，及时和设计单位联系。

(5) 图纸中或本说明中未注明的均按照现行施工规范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

1、施工弃土、废料要及时妥善处理，运土汽车应加盖棚布，以防尘土扬洒。淤泥渣土外运应按

地方法规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并尽快运到淤泥渣土排放场，严禁乱取乱弃，破坏自然环境。

2、施工期间，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2011）的要求，为减少工程施工噪声、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有效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限制夜间进行强噪声、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并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的运行途径，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区；将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施工机械尽量采取液压设备。

3、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对周围自然环境的破坏，施工临时用地，完工后要恢复本来面貌，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既有路面、绿化及植被，在施工结束后应恢复完好。对必须破坏的地面进行铺砌，或植草皮等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污染环境。

4、施工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劳动安全卫生条例执行。

5、本工程施工时须采取周密、严格、可靠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铁路相关文件、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既有铁路运输安全。

6、涉铁施工区域禁止使用防尘（晒）网压盖作为环保抑尘措施，涉及环保抑尘重点区域采取洒水、绿化植被或压盖人造仿真草坪垫的方式防护。

7、涉铁施工区域禁止悬挂广告、宣传条幅，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包装物（如苫布，塑料袋、编织袋、锡箔纸、塑料薄膜等）不得随意摆放和丢弃，做到随使用随处理，集中存放管理。

十一、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5-2018)。

第四卷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

项目编号： ）（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6）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注册证书编号

：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

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1.1.2 4目	姓名： _____	_____
2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 量保修期）	专用合同条款第1.1.4 5目	_____ 年	_____
3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第4.3款	进行工程分包 不进行工程 分包	请投标人选择
4	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 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_____
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第11.5 款	签约合同价的 %	_____
6	工程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1项	签约合同价的 %	_____
7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与 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17.2. 3项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 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 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 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方式一) 工程预付款在最末一次工程 进度款付清前扣回（方式二)	_____
8	质量保证金	专用合同条款第17.4. 1项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	_____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应的条款填写以上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的，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递交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的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3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4	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防汛度汛	
8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9	有关施工建议	
10		

注：上表所列内容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证明材料、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如有）。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

拟投入本项目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后附业绩证明及完工证明材料。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所属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诉讼及仲裁情况是指与履行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以及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相关的法律败诉，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涉及投标人有关的、处于诉讼或仲裁程序中仍未终审判决或最终裁决的诉讼无需填入上表中。

（2）后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六）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4）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5）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_____。

2. 在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并保证在此期间无任何腐败及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十、其他资料

26e5cb72d3fe4aca851ed89dbfd9ea5e-20260918115601782